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75人调整为1,974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6,177,6185万份调整为16,174,6185万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爱青、曹仰锋、金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1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74名激励对象授予16,174,618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15元/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爱青、曹仰锋、金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9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75人调整为1,974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6,177,6185万份调整为16,174,6185万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李彬彬女士之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彬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出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9月1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74名激励对象授予16,174,618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15元/份。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李彬彬女士之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彬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通过公司OA系统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公示期间员工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在公示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个别员工关于激励对象范围标准等问题的咨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力资源部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问题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针对上述名单中激励对象资格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相关异议反馈。2025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四)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七)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八)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计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得行权的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利。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75%: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2.20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0.88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七)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八)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计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得行权的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75人调整为1,974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6,177,6185万份调整为16,174,6185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9月19日;

(二)授予数量:16,174,6185万份;

(三)授予人数:1,974,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以及核心骨干人员;

(四)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比例 |
|-----------------------------|---------|--------------|--------------|---------------------|
| 杨爱青 | 董事,副总经理 | 400.0000 | 3.04% | 0.01% |
| 曹仰锋 | 董事 | 360.0000 | 2.70% | 0.00% |
| 金斌 | 董事 | 280.0000 | 2.27% | 0.00% |
| 李少辉 | 财务负责人 | 60.0000 | 0.46% | 0.00% |
| 靳世伟 | 董事会秘书 | 160.0000 | 1.29% | 0.00%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含1,974人) | | 14,491.6185 | 93.95% | 4.20% |